

明 報

# 07/08普選 毋須改《基本法》

吳靄儀 《基本法》45條關注組

《基本法》45條關注組在去年11月發表的《第一號》意見書清楚指出，實行07年普選特首，毋須修改《基本法》，因為第45條已有明文規定，容許行政長官最終達至普選產生，毋須修改《基本法》，包括附件一。這是因為附件一的第7段說：

「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。」

上述條文清楚說明，要修改的是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「產生辦法」，而不是附件一。由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訂明，所以要修改的是這項條例。

## 修改「產生辦法」 非修改附件一

有些人或會問，附件一第1至6段具體規定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由一個800人組成的選委會選出，如果07年以後不再用這辦法，第1至6段豈不是要修改？答案是：不用修改。因為97至07年10年內，行政長官是根據第1至6段的辦法產生，這是歷史事實，不能改變，但07年以後的產生辦法，是根據第7段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新辦法，而這個新

辦法要由人大常委會批准。

第7段所規定的程序有兩個部分，一個部分是在特區內進行的，理所當然按照特區的立法程序；第二個部分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，相信會根據常委會的程序。我們可以想像，為了憲法的明確性，常委會的批准應有正式文書通告特區政府，跟其他的特區憲法文件一起刊載於特區的法典之中，不過這只是細節的技術問題，要達到目標，還可透過很多形式。

上述有關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程序的的分析，同樣適用於第68條及附件二之下的立法會產生辦法，不同之處在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，不需要經人大常委會「批准」，只須報人大常委會「備案」。

政制事務局給立法會的文件，毫無根據地提出「另一個觀點」，說附件一及附件

二需要修改，於是無中生有地產生了很多問題：究竟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是否必須按照第159條的修改《基本法》程序？如果須按照第159條，則程序繁重，與當年《基本法》起草委員會主席姬鵬飛先生的講話表明，用附件形式是為方便有需要時可靈活修改，互相矛盾；但如果不按第159條作修改，則與附件一、二是《基本法》的一部分這個事實相抵觸；而且，不按第159條修改，又按什麼條文修改？

這一連串問題，根本就是無中生有，庸人自擾，甚至故意亂人耳目，製造事端。事實是，根本不需要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。

## 無中生有 製造事端

我們必須強調，這種無中生有的手法，嚴重損害《基本法》的清晰明確性，損害公眾對《基本法》的信心，而且由於《基本法》是香港的憲法文件，是一切法律的基礎，這種做法更是破壞法治。

